

蘇黎世的經濟犯罪追訴——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距蘇黎世中央火車站鐵軌步行僅幾分鐘的 Güterstrasse 街上，矗立著一座建築，蘇黎世州首席檢察院（Oberstaatsanwaltschaft）與三個專門檢察院在此辦公。其中之一，即第三檢察院（Staatsanwaltschaft III），負責重大經濟犯罪和國際司法協助。經其辦公室流轉的卷宗，講述著金融中心的另一部歷史，一部銀行和保險公司年度報告中鮮有提及的歷史：侵吞資產的資產管理人、蔓延數國的投資欺詐、被控通過未披露的持股中飽私囊的首席執行官、賄賂款項藉以從一個大洲流向另一個大洲的代理行帳戶。像蘇黎世這樣規模的金融中心吸引著來自世界各地的資本，因此也會引發關於這些資本來源以及管理這些資本之人的行為的爭議。一個司法管轄區如何調查、追訴和審判此類行為，是國際客戶所購買之物的一部分，即便他們從未預料到自己會需要它。

本章闡述截至 2026 年 9 月蘇黎世對經濟犯罪的追訴。本章首先介紹 2007 年《瑞士刑事訴訟法》——該法自 2011 年起生效，並經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訂作出重大修改——以及該法所採用的、由檢察官主導整個偵查前程序的模式。隨後介紹蘇黎世州的追訴機關和蘇黎世各法院，然後轉向聯邦層面：瑞士聯邦檢察院、位於貝林佐納的聯邦刑事法院、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以及聯邦財政部的刑法事務部門。核心各節討論主要罪名、《瑞士刑法典》第 102 條規定的公司刑事責任，以及未經完整審判而終結

程序的各種方式。最後各節討論查封與沒收、辯護權（包括律師在內部調查中的保密特權）、舉報以及跨境層面。

本章貫穿三種視角。歷史視角解釋瑞士經濟刑法何以呈現今日之面貌，因為其大部分工具都是為應對特定醜聞和國際壓力而創設的。法律視角闡明相關規則。執業者視角則追問：對於發現檢察官已上門的銀行、貿易公司、家族辦公室或個人客戶而言，這些規則意味著什麼。作為監管法的反洗錢制度、制裁與出口管制以及司法協助，在本部分中各有專章，此處僅在其與刑事程序交匯之處略加涉及。

1 結論

蘇黎世對經濟犯罪的追訴，是在不同層級行事的多個機關共同完成的工作。蘇黎世檢察系統——其第三檢察院負責重大經濟犯罪和司法協助，第二檢察院（Staatsanwaltschaft II）負責網絡犯罪——處理國內案件以及大量的欺詐、侵佔和私營部門腐敗案件。聯邦檢察院在蘇黎世設有分支機構，根據《刑事訴訟法》（StPO）第 24 條接手國際洗錢和外國賄賂案件。FINMA 執行監管法，但無罰款權；聯邦財政部（FDF）則依據 1974 年的行政刑法追訴金融市場違法行為。蘇黎世各地區法院、州高等法院（Obergericht）以及位於貝林佐納的聯邦刑事法院審理進入審判階段的案件。

這些機關所適用的法律，將傳統的財產犯罪與洗錢、賄賂和公司刑事責任等現代罪名結合在一起。《瑞士刑法典》第 102 條（SCC）規定的公司刑事責任，已從一項鮮少適用的條款發展成為針對銀行和大宗商品貿易商的核心執法工具；然而，其 500 萬瑞士法郎的罰款上限以及須證明個人實施了上游犯罪的要求限制了其適用範圍，UBS 在 Credit Suisse 保加利亞案中被判無罪即為明證。大多數案件未經審判即告終結，方式為簡易處罰令或簡易程序。

儘管聯邦檢察院（OAG）一再提出要求，瑞士仍未引入暫緩起訴協議。

辯護權受到有關封存和保密特權的判例的塑造。2024 年《刑事訴訟法》的修訂收緊了封存期限，並且經聯邦最高法院解釋，銀行保密不再構成獨立的封存理由。律師的保密特權僅涵蓋該職業典型的活動，而為履行法定合規義務而進行的內部調查不受保護。舉報人仍缺乏法定保護。最後，跨境層面幾乎存在於每一個重大案件之中，這使得瑞士追訴的有效性依賴於往往耗時數年的國際合作。

對於金融中心而言，經濟犯罪追訴的公信力是一項聲譽資產。一個吸引來自世界各地資本的中心，必須能夠證明其有效且公正地調查和懲處不當行為。過去十五年的記錄，從 Alstom 到 Lombard Odier，顯示出了實實在在的進步。程序的冗長、公司制裁的力度以及某些現代工具的缺失，仍是蘇黎世和瑞士必須解決的主要弱點。

2 五句話概要

1. 蘇黎世的經濟犯罪依據 2007 年《瑞士刑事訴訟法》（經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訂）予以追訴；該法將檢察官置於偵查的中心，並將國內案件交由蘇黎世檢察系統辦理，尤其是負責重大經濟犯罪的第三檢察院。
2. 根據 StPO 第 24 條，國際洗錢和賄賂案件屬於聯邦管轄，由聯邦檢察院向位於貝林佐納的聯邦刑事法院提起追訴；而 FINMA 在無罰款權的情況下執行監管法，FDF 則依據行政刑法追訴金融市場違法行為。
3. SCC 第 102 條規定的公司刑事責任——罰款上限為 500 萬瑞士法郎，並輔以沒收和補償性請求——已使 Alstom、Gunvor、

蘇黎世的經濟犯罪追訴——概述與總結

Glencore、Trafigura、Safra Sarasin 和 Lombard Odier 等公司被定罪，但 Credit Suisse 保加利亞案以無罪告終。

4. 大多數案件通過簡易處罰令或簡易程序未經審判即告終結，因為儘管聯邦檢察院一再提出要求，瑞士法律仍未設立暫緩起訴協議。

5. 辯護權以封存和職業保密特權為基礎，而 2024 年的修訂和聯邦最高法院的判例已就銀行秘密和服務於合規義務的內部調查對其加以限縮，同時舉報人仍缺乏法定保護。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prosecution-of-economic-crime-in-zurich-overview-and-summary